**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中） | 照片黏貼處（請貼二吋照片） |
| （英）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國籍 | 🞎是，中華民國國籍。🞎否，(國籍：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處 |  |
| e-mail |  |
| 電話 | 公：( )宅：( )行動電話： | 傳真 | 公：( )宅：( ) |
| 現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到職年月日 |
|  |  |  |  |
| 教授證書字號 |  | 起資年月日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及第二項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說明：1.以上主管職務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2.依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人（一）字第1010084183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

註：

1.本校長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如非本國籍人士，表內身分證字號欄位請改填護照字號（號碼）。

2.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教授證書影本或曾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服務證明正本。

　（3）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需敘明相當之職等或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以上各項經歷證明以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為限，國外經歷證明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3.請檢附各項曾任經歷之證明文件。

4.請以標楷體14號字體繕打，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二、著作、作品、展演或發明目錄**

註：請以標楷體14號字體繕打，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三、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
| --- |
|  |

註：請以標楷體14號字體繕打，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四、治校理念及其摘要**

註：請以標楷體14號字體繕打，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治校理念詳細內容請另以附件呈現。**五、相關承諾書**

|  |
| --- |
| 一、本人聲明如獲聘為輔英科技大學校長，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二、本人聲明所填寫之各項表格資料及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自始喪失輔英科技大學校長資格。承諾人簽名：　　　　　　　　　　　　年 月 日 |